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简评

作者：杨迅 | 张莹

2024 年 11 月 15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称“网信办”)发布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下称“《未成年人模式指南》”)。《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下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旨在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优化内容建设，营造一个更健康、更安全的网络环境。

一.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概述

1. 立法背景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越来越频繁，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为此，《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设立了“网络保护”章节，明确规定了规范网络信息内容、防治网络沉迷等要求。《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原则上还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2023 年 8 月 2 日，网信办发布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模式的有效性，满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情况和新要求。草案提出了从“青少年模式”到“未成年人模式”的全面升级，将未成年人模式建设范围从应用程序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实现软硬件之间的三方联动，方便用户一键进入到未成年人模式。

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网信办结合社会各界的反馈，修订并完善了《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确保其更好地满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实际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经过一年多的意见征集和修订，网信办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未成年人模式指南》。

.....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的性质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并非法律，也不是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是政府期望商业运营者所需遵守的参考依据。《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还有可能对相关商业领域产生重大的间接影响，因此不能忽视其重要性。

一方面，随着《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的发布，网信办将参照《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并结合实践经验，持续指导企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完善建设方案，创新保护措施，并推广有效策略。这种协作方式旨在汇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实践经验，共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当政府在备案程序中审核应用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审核允许上架的应用程序时，《未成年人模式指南》中的标准可能成为监管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质上，纵然《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并非直接的法律规定，将被间接实施，而塑造移动互联网的合规体系。

二.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的主要内容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为包括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应用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在内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全面的保护标准。《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这三方主体在时间管理、内容管理和功能管理方面，特别是未成年人专属模式下，提供协同联动的服务。

1. 对移动智能终端的要求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对移动智能终端有以下四项要求：

(1) 未成年人模式的激活与停用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必须提供一种简单直观的方式，让用户能够通过一键激活或停用未成年人模式。模式入口应当在醒目位置、便捷易寻，方便用户一键切换，不能隐藏或删除，确保父母或监护人可以轻松管理未成年人的设备使用。同时，在退出未成年人模式时应有额外的验证步骤，以防止未成年人意外或故意退出未成年人模式。

(2) 使用时间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强调，移动智能终端应允许父母设置具体的使用时间限制，包括每日使用总时限和特定时间段的使用时间限制。终端应具备自动监控和提醒功能，一旦达到设定的使用时间，系统将提醒用户或自动限制进一步使用，以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沉迷于网络，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

(3) 防绕过要求

为确保未成年人模式的有效性,《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必须有能力防止未成年人绕过这些保护措施。这意味着终端需要有强大的安全机制,确保一旦激活未成年人模式,就不能轻易更改或禁用,从而确保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

(4) 降低危害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利用技术手段降低或消除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智能终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害。对于可穿戴设备等类型的移动智能终端,应规范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时段、时长、内容和功能设置,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可控,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2. 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要求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1) 适龄内容推荐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在未成年人模式下,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为未成年人打造专属内容池,确保未成年人能够获取各种丰富、健康、有益的信息。应用程序提供者应推荐高质量、适龄的内容,这些内容应符合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包括: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的以音频为主的内容;为三至八岁儿童提供的启蒙教育和兴趣素养相关内容;为八至十二岁儿童提供的通识教育和生活技能;为十二至十六岁儿童提供的学科教育、知识科普和具有正向引导意义的娱乐性内容;对于十六至十八岁的青少年,内容应积极向上,符合他们的认知能力。《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还鼓励应用程序提供者对未成年人专属池中的内容进行标记,以更好地进行适龄推荐。

(2) 内容安全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内容安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鼓励和支持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传统美德的网络信息,旨在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禁止可能危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诱导他们模仿不安全行为、违反社会规范或养成坏习惯的内容,以创造一个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3) 功能限制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在未成年人模式下,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功能板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定

制服务，如使用时段、时长、内容和功能。《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并要求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面向未成年人的在线教育服务不得包含游戏链接、广告或其他与教育无关的信息。在线游戏应健全防沉迷措施，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还鼓励开发适应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并帮助未成年人培养良好网络素养的应用，包括减少外部链接内容风险的措施和默认关闭与陌生人私信的设置，为未成年人提供便捷的保护选项。

3.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要求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也对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提出了以下要求：

(1) 未成年人专区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设立未成年人专区，方便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在这个部分，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认知水平，策划并提供一系列高质量且适龄的应用程序。鼓励教育、益智、科普、读书、音乐、体育等有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专区中上架。

(2) 应用程序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对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包括科学评估应用程序适龄范围，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应用程序推荐年龄。此外，平台还必须建立包括上架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全面的管理措施，对违规应用程序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关系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细化并落实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为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应用程序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具体的实施指导，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防线。

(1) 内容管理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合未成年人年龄和心理发展特征的健康内容，并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及时修改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规则，以预防网络沉迷。根据这一要求，《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首次提出基于年龄的内容推荐标准，优先展示适龄内容，如推荐适合不同年龄组阶段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的音频、

视频和教育内容。此外,《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在时间、内容和功能三方面进行管理升级,特别是在功能安全方面,通过避免诱导沉迷服务,以及提供众多“个性化定制”功能,实现便捷性和安全性的双重提升。

(2) 个人信息保护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引导,以增强他们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并指导未成年人行使他们的权利。该条例还为网络商品和服务提供者设定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要求。《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进一步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要求在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必须获得监护人的同意,同时提供家长控制功能,使家长能够管理和监督未成年人的在线活动。

2.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保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监护人同意与控制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强调收集和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必须获得监护人的同意。这与《个保法》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相一致。《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还鼓励使用家长控制功能来管理和监督未成年人的互联网使用,确保监护人有能力控制和指导他们孩子在线活动。

(2) 安全措施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和服务提供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来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这包括实施数据存储加密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在涉及第三方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建立明确的协议来界定责任和处理细节,这与《个保法》强调的合法、正当和必要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相一致。

(3) 个人权利保护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通过提供纠正和删除个人信息的机制,确保未成年人的个人权利得到保护。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删除已收集或处理的个人信息。此外,《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还提到建立便捷、合理和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的必要性,支持未成年人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这一点也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78 条提及,该条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3. 与游戏防沉迷机制的关系

2021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 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下称“《防沉迷通知》”),对网络游戏防沉迷机制进行了概述,《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在以下三个方面对防沉迷机制的原则进行新增。通过解决这三个关键领域,《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在《防沉迷通知》所确立的原则之上,通过范围和效力扩大到移动互联网领域,为网络游戏中未成年人的防沉迷措施提供了一个更全面的框架。

(1) 时间管理

《防沉迷通知》对网络游戏公司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设定了限制。《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通过提供具体的时间管理措施对这一原则进行补充。《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允许设置每日使用时限,并为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推荐每日使用总时长,提供超出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和休息提醒等功能。此要求是在《防沉迷通知》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将时间管理功能整合到移动应用和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确保未成年人有一个更加规范、更受控的游戏体验。

(2) 内容管理

《防沉迷通知》强调需加强内容管理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而《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进一步引入了基于年龄的内容推荐标准,优先考虑适龄内容。这意味着未成年人模式中的所有内容,不仅是游戏,还包括教育和娱乐材料,都被设定为适合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和发展阶段的内容。这一要求确保未成年人接触的内容与他们的年龄和发展需求一致,从而提高了防沉迷措施的有效性。

(3) 实名注册要求

《防沉迷通知》要求网络游戏账号进行实名注册和登录,以防止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措施。《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通过要求所有网络游戏连接到国家网络游戏实名验证系统,强化了这一原则,确保所有用户都使用有效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和登录。这一要求确保实名注册系统不仅仅限于游戏,而且也整合到更广泛的移动应用和平台生态系统中,增加了未成年人绕过限制的难度,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措施。

四. 设计即合规：对运营商的建议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提出了一系列合规要求。换句话说,合规不仅仅是隐私政策或用户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要求,还是嵌入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基本要求。《未成年人模式指南》中的关键的设计合规要求如下:

1. 未成年人模式建设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提出了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总体方案，鼓励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分发平台共同参与建设。这意味着在运营商在设计网络产品和服务时，必须考虑如何整合未成年人模式，包括一键激活、时间管理、内容过滤和功能限制，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未成年人模式指南》的要求。

2. 时间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提出优化使用时间管理服务，允许用户设置每日互联网使用时长限制，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于互联网。因此，网络产品和服务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如何有效实施时间跟踪和限制功能。

3. 内容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指南》首次提出基于年龄的内容推荐标准，要求优先考虑适龄内容。这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在构建内容推荐算法和内容库时，还需要考虑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求和内容的适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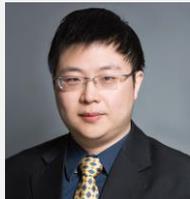
4. 功能安全

在功能安全方面，《未成年人模式指南》要求在确保使用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应避免提供诱导沉迷的功能服务，并提供“个性化定制”功能，以实现便捷性和安全性的双重提升。这意味着产品设计必须考虑如何平衡用户体验和保护措施，避免设计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功能。

5. 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模式指南》明确指出适用于未成年人模式的端口应严格设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并进行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因此，网络产品和服务必须在设计中考考虑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